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天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天華與告訴人簡鈺(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板橋榮民之家之照服員，楊天華因細故對簡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3年6月4日13時許及同日18時許，在上開榮民之家308號房內，徒手毆打簡鈺頭部及臉部，致簡鈺受有右眼挫傷、右頰挫傷、右耳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王志成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